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九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謝佳玲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執行情形
一、請教務處協助通知國二導師，學生訂購複習講義如採郵寄方式，請採一次性郵寄作業。	國二導師轉知書商：學生訂購複習講義如採郵寄方式，將採一次性郵寄作業。
二、110 學年新生制服購買方式須設定不同方案，俾利家長選擇。	新生制服購買方案與廠商協商中。
三、基於學習之延續性，有關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習活動規劃，請儘速彙整，俾以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	110 年暑假國中部一、二年級學生學習活動教務處規劃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上網飆暑假作業，相關連結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請導師轉知學生。

柒、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

(一) 防疫物資檢核表(如附件一)：每週檢核一次。

1. 口罩：護理人員 2 人、守衛 2 人(上班 7 天)，每日各配發 1 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本期使用 22 片。

2. 普力-600：圖書館及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 1 粒，本期使用 2 粒。

3. 酒精：各辦公室及公共場域使用，本期領取量為 2,000CC。

(二)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德行審查會議，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6 月 21 日函示(如附件二)，請學校協助宣導疫情期間投入防疫工作之醫護人員，應避免出現歧視行為，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主動關懷輔導醫護人員之子女，如有學習或輔導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

二、教務處：

- (一) 成績評量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召開，決議高中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停課，「第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日常學業成績評量計算」調整方式，簽核後，已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公告週知。
- (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考於 110 年 6 月 29 至 30 日舉行，安排國一健康教育、國二健康教育、高一化學、高二化學、全民國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進行線上評量，監考試場設於國光館 402 電腦教室。
- (三) 110 學年度國三暑期輔導課意願調查表結果，目前有 179 位學生家長同意參加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8 月 20 日，共六週上午線上教學。

三、總務處：除洽公外，依規定學校暫停對外開放至 110 年 7 月 2 日。

四、輔導室：

- (一) 國中五專聯合免試，若需附國中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家長，導師，輔導老師簽名)，以做為加分附件，與教務處(註冊組)及導師合作，協助學生順利取得證明。
- (二) 本校 109 學年度期末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採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報告工作成果及討論 110 學年度計畫。

五、人事室：

- (一) 依據人總處規定，人事室每日定時至 Ecpa「BV 各機關居家隔離(檢疫)查詢系統」，進行查詢學校人員受居家隔離或檢疫情形。
- (二) 依規定，每天進入 Ecpa(A4)調查表系統，輸入當日申請「防疫照顧假」人數。
- (三) 教育部傳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詳如附件三至五，摘要如下：
1. 補貼發放對象，為有下列孩童之家庭：
 - (1)截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年齡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2)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3)109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

2. 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3. 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第二階段將另予公告。

(四) 依國教署來函，因應全國疫情提升警戒至第三級，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未完成核銷之 109 學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觀光旅遊額度，得列屬自行運用額度。已配合調整尚未完成核銷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補助總額，並以電子郵件轉知同仁。

捌、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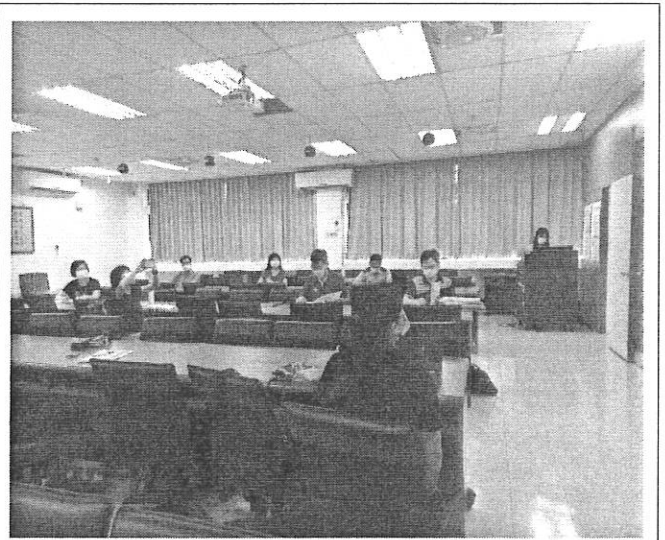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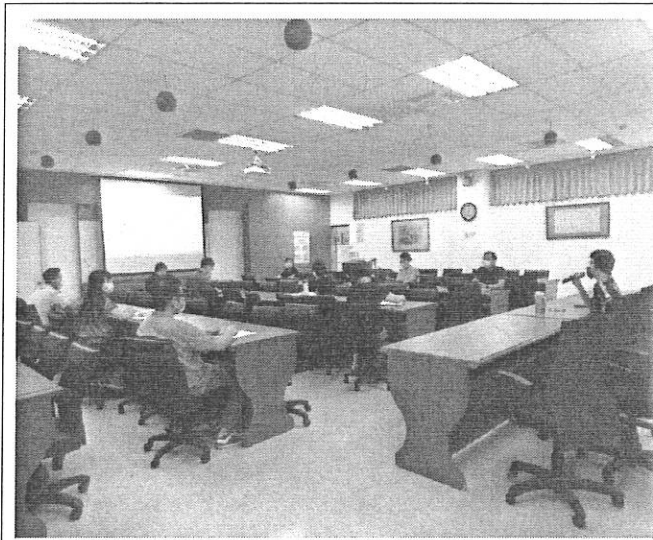
一、110 學年度新生制服購買方式請儘速規劃多元方案，俾利家長選擇。

二、請教務處妥善規劃國三暑期輔導課程，確保學生學習效益。

三、停課期間，請清潔人員協助清掃各辦公室走廊，以維護校園環境美觀。

玖、散會：9 時 35 分。

會議剪影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
第二十九次工作會議簽到單

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9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國光館二樓大會議室

出席人員：

職 稱	編組人員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校 長	陳修平	陳修平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張毓榮	張毓榮
對外發言人	秘 書	張文凱	張文凱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謝佳玲	謝佳玲
組員	生輔組長	鍾瑞吉	鍾瑞吉
組員	護理師	劉瑞蘭	劉瑞蘭
組員	護士	林依瑩	林依瑩
組員	人事主任	陳怡祁	陳怡祁
組員	主計主任	邱蘭昭	邱蘭昭
組員	總務主任	陳振杰	陳振杰
組員	教務主任	范慈欣	范慈欣
組員	輔導主任	馬準彥	馬準彥
組員	圖書主任	胡惠玲	胡惠玲
組員	國中部主任	王麗華	王麗華

列席人員：

--	--	--	--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防疫物資檢核表

檢核日期:110年06月18日

品名	單位	上期結存	本期新增	本期使用	結存	預估每週消耗量	可用週數(結存/消耗量)	備註
口罩	片	5198	0	22	5176	40	129	註1
漂白水	公升	120	0	0	120	18	7	註2
普力-600	粒	146	0	2	144	36	4	註3
酒精	瓶	18	0	1	17	庫存	備用	註5
酒精	CC	88930	0	2000	86930	2100	41	註6
耳(額)溫槍	枝	15	(含各年級導師辦公室各1支,共6個年級)					註7

備註:6月09日至6月18日檢核

1. 口罩:護理人員2人、守衛2人(上班7天)。停課暫停-(值勤教官2人、交通導護5人、門口體溫量測執勤人員4人,每日各配發1片),緊急狀況領用者實名制登記。
 - 1-1.教育局提供防疫人員及緊急使用口罩6盒(6*50=300片),110年03月08日領回,110年04月16日領回24盒(24盒*50片=1200片)加入常備量。
2. 漂白水每週預估用量:每班每日50-100cc,50cc*5天*36班=9000cc。
 - 2-1.家長會捐款捐贈一學期用量(預估360公升),購入第七批32公升(50、20、16、20、30、25、32)。
 - 2-2.110年5月18日移撥30公升漂白水至總務處,提供辦公室或公共區域消毒使用
 - 2-3.110年5月25日謝佳玲組長領回漂白水80公升,移撥25公升至總務處。
 - 2-4.1月29日購入洗手肥皂1箱。
3. 普力600每班於學期初發放10顆,健康中心公共區域消毒每週使用1顆。
 - 3-1.110年6月4日交付設備組普立-600消毒劑100顆,專科教室消毒用。
4. 由教育局領用之台酒酒精,每瓶600CC,暫歸入庫存備用。
5. 由教育局109年8月26日領回20瓶75%酒精(500ML/瓶,塑膠瓶裝),用完。
6. 4月24日家長會劉宗德副會長捐贈75%酒精,一加侖x120桶、80個噴瓶。
 - 4/28發放全校各班1加侖、噴瓶1個、總務處8加侖、教務處12加侖、圖書館4加侖、輔導室4加侖。
- 6-1. 庫存原寄放竹銘館藥劑室36加侖,現寄放28加侖(110/05/03移至健康中心8加侖)。哺乳室12加侖已用完。
- 6-2. 酒精預估使用量:教務處800cc、總務處600cc、健康中心600cc、圖書館250cc、輔導室100cc。(1加侖=3800CC)
- 6-3. 健康中心支援補充酒精用完班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朱姝瑾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5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75621A00_ATTCH1.pdf、0075621A00_ATTCH2.jpg）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接獲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陳情呼籲「全民攜手照顧醫護家人，緩後顧之憂」之訴求，請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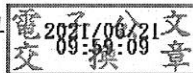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100079877A號函辦理。

二、針對旨揭陳情呼籲「全民攜手照顧醫護家人，緩後顧之憂」之訴求（如附件），請協助宣導：針對疫情期間投入防疫工作之醫護人員，應避免出現歧視行為，並請學校教師及輔導人員主動關懷輔導醫護人員之子女，如有學習或輔導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李昂諭

電 話：04-37061221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74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發放作業，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辦理。
- 二、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依本須知規定，第一階段採「網路申領」及「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2種管道辦理，其領取方式及時程如下：
 - （一）網路申領：於110年6月15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申領。
 - （二）3家金融機構之實體ATM領取：於110年6月18日至110年9月30日止，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全國373家金融機構任一家之提款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3家銀行設置之實體ATM領取。
- 三、考量孩童家庭恐有資訊設備缺乏、居住偏遠地區領取不便等情事，學校於停課期間所提供學生線上學習之資訊設備，亦請協助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可利用此資訊設備，上網辦理本補貼網路申領事宜。



四、檢附本須知及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110年6月11日簡報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原特組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

貳、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參、發放對象：

一、本補貼發放對象，為有下列孩童之家庭：

(一) 截至110年5月31日，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二) 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三) 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 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二) 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肆、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伍、領取期程：第一階段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第二階段本部將另予公告。

陸、領取方式

一、由本部透過戶政、健保資料、學籍系統及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等資料，檢核資格；符合資格者，其領取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透過網路及3家金融機構設置之實體自動化服務設備(ATM)，二種管道領取：

1、網路領取：

(1) 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辦理網路登記領取。

(2) 領取時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3) 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上網登錄孩童之健保卡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及其金融機構

帳戶號碼等資料，經確認後送出，系統核驗成功後，將匯入款項。

父母或監護人可於登錄 3 日後，查詢核驗結果及入帳情形。

(4) 網路登記領取作業，一次僅能登記領取一位孩童補貼，如有數個孩童符合發放對象，應依前述程序再次辦理。

(5) 符合領取本補貼之家庭，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領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網路領取本補貼後，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金融機構實體 ATM 或其他本部後續公告之方式領取。

2、金融機構實體 ATM 領取：

(1) 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之實體 ATM 領取。

(2) 領取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3) 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 355 家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之實體 ATM，輸入孩童之健保卡卡號、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確認後送出，經核驗無誤後，即可領取補貼之現金。

(4) 實體 ATM 領取作業，一次僅能領取一位孩童補貼，如有數個孩童符合發放對象，應依前述程序再次辦理。

(5) 符合領取本補貼之家庭，由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領取；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實體 ATM 領取本補貼後，其他人不得再至網路、金融機構實體 ATM 或其他本部後續公告之方式領取。

(二) 第二階段：對於因故未能於第一階段領取者，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解除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日後，本部將另予公告第二階段領取資訊及地點。

柒、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



行政院
孩童家庭
防疫補貼

每名孩童1萬元
6月15日開始申領

2021/06/11

行政院
孩童家庭
防疫補貼



補貼對象 每名孩童1萬元 | 一次性定額現金補貼

☒ **國小以下孩童**

其中0至2歲多數嬰幼兒由衛福部直接發放

☒ **國中、高中(含五專前三年)的身心障礙學生**

2021/06/11

發放不群聚・線上快速領

擇一領取
無須手續費

6/15 (二)

10:00開放

方式一

上網申領

10000.gov.tw

首波入帳

6/18 (五)

開放線上查詢：帳號核驗及入帳情形

方式二

實體ATM領取

3家指定銀行實體ATM領取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台新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 符合資格的特殊個案或因故未能領取，視疫情狀況及解除三級警戒時間，領取地點、時間、方式另行公告

2021/06/11

方式一 上網申領

行政院兒童家庭防疫補貼網 10000.gov.tw

6/15 10:00開放 不收手續費

準備好

- ☒ 手機、平板、或電腦等都可以申請
- ☒ 孩童健保卡號
- ☒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 ☒ 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帳號
開放372家金融機構(含郵局)帳號

2021/06/11

① 進入網站 10000.gov.tw



誰能領

如何領

行政院 孩童家庭 防疫補貼

諮詢專線

教育纾困專線 (02)7752-3766

免付費專線 0009-098001

衛生福利部專線 1957

纾困振興專線 1988

線上申請

請備妥
孩童的健保卡號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金融機構帳號

ATM

操作流程 點擊下載

請備妥
孩童的健保卡號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父母或監護人金融卡



查詢申請資料

0至2歲多數嬰幼兒已由衛生福利部直接撥入帳號，如有疑義請洽19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本網站委託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

隱私權聲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2021/06/11

② 輸入

孩童健保卡號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



誰能領

如何領

回首頁

行政院 孩童家庭 防疫補貼

線上申請

請備妥 孩童的健保卡 與 父母或監護人的金融機構帳號

孩童健保卡號	請填卡號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請填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代碼	請選擇
金融機構帳號	請輸入由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帳號號碼
金融機構帳號	金融機構代碼
金融機構帳號	金融機構代碼

上一頁

確認送出

2021/06/11

3 確認資料無誤 點選 確認送出

誰能領 如何領

線上申請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正確

孩童健保卡號	0000****0134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A111****111
金融機構代號	004臺灣銀行
金融機構帳號	1234****89

[回上一頁](#) [確認送出](#)

4 登記完成 6/18起開放查詢 核驗結果及入帳情形

誰能領 如何領

線上申請

孩童健保卡號	0000****0134
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A111****111
金融機構代號	004臺灣銀行
金融機構帳號	1234****89

申請狀態: 已登記 - 帳號核驗中

請於3日內上網查詢核驗結果。帳號未核驗或未入帳者，請重新於網路申請或至ATM領取。

[回首頁](#)

2021/06/11

行政院
兒童家庭
防疫補貼

方式二 實體ATM領取

6/18開放 前往3家指定銀行 實體ATM領取

記得帶 ☒ 孩童健保卡號

☒ 父母或監護人的提款卡

☒ 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開放373家金融機構(含郵局)的提款卡

跨行提取不收手續費

2021/06/11

1 前往指定銀行 ATM機台

插入提款卡
選擇「孩童家庭防疫補貼」



2021/06/11

2 輸入

提款卡密碼 *****

3 輸入

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
身分證字號 N*****

孩童健保卡號 *****

確認

4 交易成功 領取現金

孩童家庭
防疫補貼

2021/06/11

發放不群聚・線上快速領

免出門好安心 ☺

- ☎ 紓困振興專線 1988
- ☎ 教育紓困專線 (02)7752-3766
- ☎ 免付費專線 0809-098001
- ☎ 衛生福利部專線 1957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日 08:30-18:30



2021/06/11